

合約內容：

- 一、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基於互惠原則，甲、乙雙方共同遵守本合約。
- 三、乙方提供甲方員工消費商品優惠內容為：

優惠餐廳	訂 價	合約優惠價
魅麗海自助餐廳	平假日：\$ 398+10%起/人	享定價 85 折優惠，服務費需另計
< 魅麗海餐廳訂位專線 07-521-5770 >		
打狗霸火鍋 (博愛店、駁二店)	駁二店 NT\$318 起/個人鍋物 博愛店 NT\$298 起/自助蔬菜吧	單鍋鍋物享定價 9 折優惠 (不含單點、共鍋費、套餐)。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。
< 打狗霸火鍋餐廳訂位專線博愛店 07-323-5110，駁二店 07-521-5379 >		
海霸王中式餐廳	海霸王特色單點 & 各式桌菜	享免一成服務費
	城市饗宴 NT \$ 6000+10%元/桌以上	享免一成服務費 或 贈紅酒乙支(二選一) 喜宴及節慶專案不適用
< 中餐宴會廳訂位專線 07-521-5715 >		

- 四、甲方之員工至乙方商店消費時，須事先出示員工識別證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。
- 五、本優惠於喜宴、文定、跨年(12月31日)、除夕、春節、連假及國定假日不適用之。
- 六、甲方須將此合約內容及訊息告知所有員工，文宣所需之內容或海報由乙方提供，經甲方查核核準後發佈。
- 七、本合約期滿後，雙方如對合約內容無異議者，則視同續約。
- 八、本合約書未約定之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並得經雙方同意另以協議補充或修改之。
- 九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